**市政协提案建议及办理情况一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下项目由提案者填写：** | **以下项目由承办单位填写：** |
| 提案者 | 案由 | 提案编号 | 答复类别 | 承办单位 | 承办单位分管领导 |
| 市民革 |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建议 | 212033 | B | 福州市水利局 | 巫贤成 |
| 提案建议及办理情况 | 建议内容 | 采纳情况 |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|
| 建议1 | 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完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| - | - |
| 建议2 | 创新和发展生态补偿资金筹措和投融资体制机制 | 已采纳 | 目前在大樟溪开展水权交易的基础条件不够成熟，建议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给予永泰县倾斜支持。下一步，积极与省水利厅共同探索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工作，指导相关工程涉及相关地方政府开展水权交易。 |
| 建议3 |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，强化生态补偿的多元共治 | 已采纳 | 优先选聘当地百姓为河道专管员，保障经费落实，增加当地村民的就业机会和内容，提高村民收入，有效地提升当地村民开展生态保护的积极性。 |
| 提案者对提案办理评价 | 办理态度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承办单位对提案质量评价 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办理结果 | 满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 √ 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1、本表先由提案者根据提案原文填写建议内容，作为附件与提案原文同时提交；2、本表与立案提案同时交办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根据办理情况及提案质量填写相关项目，作为附件与答复件同时反馈；3、提案者收到答复件后，根据承办单位办理质量填写评价意见；4、“采纳情况”请填写是否采纳提案建议，以及已采纳的落实情况，未采纳的主要原因；5、“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”请填写对采纳的提案建议拟采取的办理措施；6、评价项目在相应空格打“√”。